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05

辉县市南寨镇
凤凰山道路工程（窑沟河东至柏树碛）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

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

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南寨镇凤凰山道路工程(窑沟河东至柏树碛)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辉县市南寨镇凤凰山道路工程(窑沟河东至柏树碛)

(二)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05

(三) 项目地点：辉县市南寨镇

(四) 资金来源：省补资金 + 自筹资金

(五)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一)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二) 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三) 竣工日期：2025年7月13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开工通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令等）。施工许可证日期与实际施工日期不一致时，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988000.00元)；

最终合同总额以审计、监理及发包人、承包人最终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

(三)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郑洋洋

执业证书编号：豫2411111215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函及其附录；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图纸；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六)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 辉县市南寨镇南寨村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税号: 1141 0782 0055 4574 78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潘村8号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税号: 9141 0103 MA9M 425N 0L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支行

账号: 4105 0163 7008 0000 2475

签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